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自2017年8月18日进入换股期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彩虹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54,306,189股，换股价格为4.65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8%。本次换股完成后，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7,779,3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9%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陈永弟先生，陈永弟先生为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换股情况

##### 1、股东换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方式	换股期间	换股价格 (元/股)	换股数量 (股)	换股比例 (%)
彩虹集团	“16彩虹E1”换股	2017年8月18日至 2018年7月11日	4.65	54,306,189	2.88

截至目前，彩虹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2.88%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换股前持股		本次换股后持股	
	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彩虹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502,085,502	26.67%	447,779,313	23.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2,085,502	26.67%	447,779,313	23.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-	--	--	--

注：截至2018年7月10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股份447,493,811股，其中，为发

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质押股份193,693,811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换股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彩虹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换股后，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7,779,313股，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,406,77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,186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05%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陈永弟先生，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